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

王莹莹：

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5年11月12日收悉。你申请公开“1、请公开地方财政在2023年度及2024年度，以书记员岗位补助、书记员津贴等名义，直接拨付至海城市人民法院书记员个人银行账户的全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或银行代发流水记录（为保护他人隐私，本人同意对收款人账号、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进行隐匿处理，仅保留姓名、发放金额及发放日期）；2、如果上述补助并非由财政直接支付给个人，而是先行拨付至海城市人民法院的单位账户，则请公开：该笔资金的财政拨付凭证（即资金从财政账户划转至法院账户的记录）；财政单位要求该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发放书记员补助的预算指标证明或资金用途说明证明”的政府信息回复如下：

经仔细与我市财政部门沟通了解，海城市人民法院的基本经费保障主体为省级财政。我市财政部门无需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拨付书记员岗位津贴或补助款项。你申请公开的上述两则信息属于地方人民法院内部信息，请你向海城市人民法院咨询。海城市人民法院地址：海城市兴海大街黄河路88号；

邮编：114200； 联系电话：3609000；传真：3609022.

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再在 6 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